

##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周福云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召开时间：2016年9月22日（星期四）15:00开始。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开发区滨湖路8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一号厂房3楼  
会议室

（四）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周福云先生主持。

（六）合法有效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300,603,1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9709%。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名，代表股份128,507,43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5.3775%；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13名，代表股份172,095,6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5934%；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以外，包括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及授权）共计11人，代表公司股份42,748,8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154%。

## 三、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经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关于向工商银行义乌分行及其组织的银团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300,603,11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42,748,80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二）《关于2016年9-12月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300,603,11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42,748,80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三）《关于向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300,603,11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42,748,80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关于向浦发银行张家港分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300,603,11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42,748,80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五）《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300,603,11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42,748,80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六）《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票300,603,11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本议案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票42,748,809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指派律师钱大治、王珍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

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

-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2日